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強制性交犯罪之被害人 A 主張審判程序到庭接受詰問，將因身心壓力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故要求以司法警察調查中之陳述筆錄作為證據（下稱警詢筆錄）。試問，為保障本案被告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利，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如何進行「警詢筆錄」之證據調查？（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掌握釋字 789 號解釋之核心內涵。

【擬答】

(一)法院應強化對於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且係不得以被害人之陳述為被告有未判決之唯一依據。

1. A 之警詢陳述，惟傳聞供述，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之規定，當被害人因身心壓力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具備特別可信性和必要性，得做為傳聞例外。有疑問者係，既然被害人於審判時未出庭，無法滿足被告之對質詰問，是否將侵害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因而無法滿足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嚴格證明法則下之證人合法調查程序。
2. 管見認為，對質詰問權之內涵係在整個程序中，至少應享有一次面對面全方位去挑戰、質疑及發問不利證人的適當機會。然學說上有認為對質詰問並非不容許例外，在滿足義務、歸責、防禦、佐證法則時，亦當容許未經對質詰問之傳聞供述於審判中使用。再依司法院釋字 582 號解釋所揭櫫之意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亦當容許客觀上不能接受詰問之例外。
3. 再依司法院釋字 789 號解釋之意旨，本案情形在適用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之傳聞例外規定時，為衡平補償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損失，係應「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係本號釋字所指之訴訟上衡平補償措施，即係在滿足義務、歸責、防禦、佐證法則之情形下，具體之客觀上不能受詰問情形。
4. 綜上所述，於本案情形中，被告雖無法直接對質詰問本案之直接被害人 A，然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強化對於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且係不得以被害人之陳述惟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始為適法之證據調查，以符合嚴格證明法則。

二、甲夫、乙妻共同經營風景區民宿，甲夫為免遭受取締，關說公務員 A，盼 A 於寒、暑假旅遊旺季時不要取締，並約定依時節分兩次各交付新臺幣（下同）50,000 元。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先就甲夫寒假交付 50,000 元部分，以違背職務行賄罪提起公訴。然第一審審理過程，檢察官又以乙妻亦涉本項犯罪，追加起訴其違背職務行賄行為。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甲夫寒、暑假兩次交付行為皆構成犯罪，但認為檢察官追加起訴乙妻部分有犯罪不能證明之情形。試問法院應如何諭知本項判決？（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掌握案件單一性與追加起訴概念之不同。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一)法院應對甲乙二案分別判決：對甲寒、暑假之違背職務行賄行為為有罪判決；對追加起訴乙之部份為無罪判決。

1. 追加起訴之新訴，與本案之舊訴得於同一訴訟程序合併審判，但仍應分別審理分別判決，既係前後二次對法院發生二個訴訟關係，法院審理終結，自應依該訴訟關係之個數，在判決主文欄分別諭知審判之結果，始為適法。
2. 對甲違背職務行賄行為部份：
 - (1) 甲寒假交付 50000 元之顯在性事實部分與暑假交付 50000 元潛在性事實部分，雖屬不同之自然意義二行為，惟依實務見解 (105 台上 1300 決參照)，應為兩部分應為在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通念，認為在時間差距上，無法強行分割之情形，應以接續犯之實體法上一罪評價之。
 - (2) 檢察官起訴之顯在性事實部分 (寒假)，係因實體法上一罪，且兩部皆有罪 (37 特覆 3722 例參照)，效力應及於潛在性部份 (暑假)，起訴範圍及於全部。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法院既認兩部皆有罪，即應就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實體有罪之判決。
 - (3) 綜上所述，法院對於甲寒和暑假違背職務行賄行為應於判決主文欄諭知有罪。
3. 乙違背職務行賄部分：
 - (1) 乙之部分與甲案間應屬刑事訴訟法 (下稱本法) 第 7 條第 2 款之相牽連案件，係依本法第 265 條，追加起訴應為合法。
 - (2) 惟依實務見解 (104 台上 2269 決參照)，自立法目的以觀，必須限於有助於原起訴案件被告甲之訴訟經濟、紛爭一次解決性、訴訟資料共通且不妨礙原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使得為追加起訴，合先敘明。
 - (3) 查本案，如乙部份之追加起訴合法，係已另案繫屬於本院，如法院認為乙案部分有本法第 301 條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無罪理由，則應對之為實體之無罪判決。
4. 綜上所述，法院應於判決主文欄中分別諭知：對甲寒、暑假之違背職務行賄行為為有罪判決；對追加起訴乙之部份為無罪判決。

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受處分人發受書信，應加檢查。書信內容有妨害保安處分處所紀律者，得分別情形，不許發受，或其刪除後，再行發受。」現受處分人甲預計出版個人人生體悟、隨想，擬將相關內容整理成書信寄給機構外之友人。試問保安處分執行機關實施書信檢查，以及相關「有礙紀律」不許發送或刪除的正當性？(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 釋字 756

【擬答】

(一)受處分人發受書信之檢查及限制之意旨

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受處分人發受書信，應加『檢查』。書信內容有『妨害保安處所紀律者』，得分別情形，不許發受，或刪除後，再行發受」。
2. 其意旨係認為受發書信為受處分人之權利，但並沒有秘密通信權，因此必須接受「檢查」。
3. 且若書信內容有「妨害保安處所紀律」者，參考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分別情形，不許發受，或刪除後，再行發受：
 - (1) 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
 - (2) 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
 - (3) 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有影響凶情掌控之虞。
 - (4) 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5) 述及矯正機關內之警備動況、舍房、工場位置，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
 - (6) 要求親有寄入金錢或物品，顯超出日常生活所需，違背培養受刑人節儉習慣之意旨。
 - (7)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 4.所謂不許發受係指，如有前述情形，得即要迅受處分人不許寄發書信或收受自外寄入之書信。
- 5.至於，所謂「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受」則係指經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檢閱後，若僅為書信之一部分，有上述之情形時，得命受處分人刪除後再行寄發，或造知受處分人後，刪除其部分相關內容，再令受處分人收受。
- 6.換言之，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觀之：
 - (1)原則上，應能許受處分人發受書信，但因受處分人無秘密通訊之自由，必須接受檢查。
 - (2)例外，若書信內容有「妨害處所紀律」之虞時，得不許受處分人發受書信，或刪除其不當之部分內容後再使受處分人發受。

(二)大法官釋字 756 號解釋

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係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任意侵擾，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又依憲法第 11 條之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有鑑於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正常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機制。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遷徙自由）遭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所得享之憲法上之權利並無不同。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外，不得限制之。大法官釋字 756 號解釋對於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表現自由之結論主要有以下三點：

1.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檢閱」部分違憲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敘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一般認為「檢閱」可區分為「檢查」及「閱讀」。

- (1)檢查書信：目的在確認書信或包裹有無夾帶違禁品，目的正當，手段與目的間關聯性，合憲。
- (2)閱讀書信：未區分種類，例如與委任律師間之書信往來，以及未斟酌個案情形，如受刑人之表現，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認有妨害監獄行刑之目的，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違憲，兩年內失效。
- (3)刪除書信：以維護監獄紀律必要為限，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於受刑人出獄時發還，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合憲。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2、7 款與監獄紀律無關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多數意見認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未必都和監獄紀律有關，例如第 1 款，若收件人非受刑人、第 7 款關於 18 條告知應遵守事項，無關監獄紀律，逾越母法監獄行刑法之授權，違法法律保留原則，兩年內失效。

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 (1)對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須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始無違憲法第 23 條對法律保留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係對受刑人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之具體限制，而非技術性或細節性次要事項。監獄行刑法既未具體明確授授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予以規範，顯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 (2)人民表現自由涉及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為憲法保障之重要自由權利，國家對一般人民言論自由之事前審查原則上應為違憲（釋字 744 號）。惟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監獄對受刑人言論之事前審查，雖非原則上違憲，然基於事前審查對言論自由之嚴重限制與干擾，其限制之目的仍須為**重要公益**，且**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關聯**。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 ①「**題意正確**」涉及觀點之管制，且其與「**監獄信譽**」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 ②「**監獄紀律**」部分，屬重要公益，但監獄如果認為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可採緊各種預防或管制措施，但應考慮有無其他限制更小的手段，也應該留給受刑人另行投稿之機會，不能只以有礙監獄紀律為理由，完全禁止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

(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之正當性

1. 大法官釋字 756 號解釋雖主係針對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規定為說明，但其所揭示之原理原則，已屬憲法層次之要求，因此，相關揭示之原理原則於保安處分執行法亦有適用。

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

- (1) 受處分人發受書信，應加「**檢查**」部分，因在確認書信或包裹有無夾帶違禁品，目的正當，手段與目的間關聯性，合憲，具備正當性。惟應注意者是，保安處分執行法與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檢閱**」之規定不同，僅規定「應加檢查」然依本條其後「其內容…」文義觀之，應包括「**閱讀**」書信，但若不區分種類，一概許處所長官閱讀，則於此範圍內有礙受處分人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不具正當性。
- (2) 書信內容「有礙處所**紀律**」部分，不許發受或刪除後再行發受，依大法官釋字 756 號之意旨：
 - ① 若有違反保安處所「**紀律**」之虞，以維護處所「**紀律**」必要為限，得刪除後再行發受，但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並於受刑人出獄時發還，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具備正當性。
 - ② 然參酌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第 1、2、7 款之「**違反紀律**」部分，因與監獄紀律無關，違反法律保留，不具備正當性。
- (3) 關於投稿內容部分，因保安處分執行法並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81 條相關之規定，亦無相關之法律授權，故不得以保安處分受處分人所投之文稿「**題意不正確**」「有礙保安處所之**信譽**」為由限制之，否則即違反憲法律保留原則。投稿內若確實妨礙保安處分處所之「**紀律**」，例如處所長官閱讀後認為可能造成受刑人逃脫、處所暴動等情事，固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採取管制手段，但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應考慮是否有其他限制更小之手段，且亦應給受處分人另行投稿之機會，**不應完全禁止其投稿**。

(四)結論

依題意，本題甲現受處分人甲預計出版個人人生體悟、隨想，擬將相關內容整理成書信寄給機構外之友人，因屬受處分人投稿之文稿，基於憲法第 11 條第 12 條之意旨：

1. 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前段「**檢查**」其寄出文稿是否有夾帶違禁品，且因非屬與委任律師間之書信往來等情形，處所長官得「**閱讀**」。
2. 處所長官閱讀後若認為確有「**妨礙處所紀律**」之虞，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後段，刪除相關內容後再行發受（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1、2、7 款部分與處所紀律無關）。
3. 但基於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保障，不應完全禁止甲投稿。

四、某甲犯強制性交罪在監執行，執行期間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經評估其犯罪狀況具固定行為模式，且多次鑑定再犯危險性皆偏向中高級。現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對於某甲施以刑後強制治療，要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入相當處所，且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另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試問強制治療的法律意義，以及法院裁定如何保障被告權益方符正當程序？（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釋字 799

【擬答】

(一)強制治療之意義

1. 意義

- (1) 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犯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2) 所謂強制治療係指對於性侵害犯罪人（舊法包括染有花柳病、麻瘋病者），以心理、物理、藥物之方法與技術，強制施以醫治處理之意思。換言之，國家為防止性侵害犯罪人危害社會以保障社會安全，而以法律明文規定得令性侵害犯罪之人，除刑罰之科處之外，令入適當之醫療處所，強制施以醫治處理之措施。依現行法之規定，強制治療之對象僅限於性侵害犯罪人。

2. 流程

- (1) 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犯性侵害等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入可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 (3) 換言之，依規定得令性侵害犯罪人於徒刑期滿前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令入相當處所為強制治療。
- (4) 本題甲性侵害人於在監時接受身心輔導治療，經鑑定評估具再犯之中高危險性，因此，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根據刑法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得宣告令甲於刑後進入相當處所為強制治療，另於執行時每年鑑定評估有無法犯之危險。於法有據，並無違誤。然而，依大法官釋 799 之看法，我國現行法對性侵害犯罪人權益之保護明顯不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 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

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刑期無期限，大法官釋字 799 號宣告部分違憲。雖然認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 條、22 條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然而卻明示以下情況有違憲之虞：

1. 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

- (1) 大法官釋字 799 認為雖然強制治療旨在使具高度危險性之性犯罪者，立於「病人」地位接受治療，然強制治療構成之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因此，其執行程序、方式等應與刑罰明顯區隔，且固然強制治療未設期明而是治療至「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但「性犯罪者之犯罪成因複雜多變，對此類犯罪者之治療效果，亦因人而異，因此不無可能發生受治療者因其異常人格或身心狀況，致使其雖經相當長期之強制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達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治療目標之狀況。此等情形下，若仍毫無區別地持續對該等受治療者施以強制治療，將形同無限期施以強制治療，從而使受治療者變相遭無限期剝奪人身自由，甚至形同終身監禁，就受治療者而言，已逾越可合理期待其得以承受之限度。
- (2) 於此範圍內，現行規定即有因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公共利益與受治療者所承受之人身自由遭受限制兩者間嚴重失衡，致使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損益相稱性要求而抵觸憲法之疑慮」「為避免抵觸憲法之疑慮，縱依個案具體情形而確有必要對受治療者長期持續

施以強制治療，立法者亦應於制度上建立更能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受治療者接受強制治療之時間愈長，協助或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即應更加多元、細緻。唯有如此，方能確保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限制受治療者之人身自由之強制治療制度，得以持續地合於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2. 刑事訴訟法未賦與受處分人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1) 大法官釋字 799 號認為「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
- (2) 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之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三) 結論

法院為保障被告權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在完成修正以前應依大法官釋字 799 之辦理，適用其相關意旨為下之裁定：

1. 為避免強制治療淪為無限期強制治療變相無限期剝奪人身自由，依大法官釋字 799 之意旨，立法者於制度上應設促進停止強制治療之配套措施，建置停止強制治療程序之聲請權人、程式，以及執行中審查機制，然於尚未立法前，法院應依評估鑑定報告適時以裁定停止不必要之強制治療。
2. 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就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與停止程序，應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
 - (1) 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
 - (2) 應給予受處分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有建議提供輔佐人、醫療專業人士或醫療機構代表陳述意見之機會，協助法院解讀評鑑資料，以妥適作出判斷。